

和平区人民政府

沈和政〔2019〕17号

签发人：刘志寰

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 2018 年度 第 17 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安置等 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沈阳市 2018 年度第 17 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总面积 2.137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2.1377 公顷（含耕地 1.94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24 公顷）。现将该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规定执行。

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其中：浑河站西街道曹仲屯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6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65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 352.7205 万元。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7 人（其中劳动力 37 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37 人、社保安置 37 人。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沈阳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我区向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提供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及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的说明，并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已落实资金 494.04546 万元，其中 345.83182 已缴入我区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我区政府（或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我区财政部门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将征地补偿费 352.7205 万元全额存入沈阳市和平区核算中心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土地补偿专户（沈阳市盛京银行红霞支行、070305300100309-00740-6-2246）。

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4等、征收标准80元/平方米，该用地缴费面积2.1377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71.016万元。按照《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3〕299号）要求，该费用已落实，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联系人：卢智勇，联系电话：31912071）